

关于鄂托克前旗城三线与敖银线平交路口安全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回复函

致：内蒙古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贵单位《关于鄂托克前旗城三线与敖银线平交路口安全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收到函件后我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项目负责人张志明的任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向贵单位作诚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人员重合问题的客观缘由：6月25日保家镇桂园路至保家二小连接道工程公示中标候选人当日，我司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实时跟踪该项目中标公示信息；同日我司将参与鄂托克前旗城三线与敖银线平交路口安全治理工程（项目编号：ESZCQQS-C-G-260056）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投标平台。因两项工作发生在同一天，公示信息更新存在缓慢，导致出现投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重复的问题，该情况属于我司内部工作疏忽，后续我司加强重视人员在建及公示信息，杜绝此类疏忽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实，项目经理张志明已于6月25日成为保家镇桂园路至保家二小连接道工程中标候选人，截至当前，该项目我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开工时间也暂未敲定。该项目并未正式落地生效，暂未形成实际在建履约关系，尚不构成实质在建工程。为此，我司自愿放弃鄂托克前旗城三线与敖银线平交路口安全治理工程中标资格。

此次内部工作失误扰乱贵单位招标评审工作进度，给贵司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司致以诚挚歉意，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